

《临高县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19年11月15日，临高县水务局在海口组织召开《临高县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报告》（以下简称《划定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临高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县林业局，县综合执法局等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关于《划定报告》主要成果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评议，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的要求，根据《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号）、《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琼河办(2019)18号），以及《临高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制《划定报告》是十分必要的。

二、《划定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路线正确，划定基本原则、目标和任务明确。基础资料较翔实，技术手段较先进，采用的计算方法合适，成果基本合理，总体方案基本可行，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的要求。成果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

三、《划定报告》对临高县 14 条主要河流，46 宗水库，16 条主要渠道，11 条堤防等 87 个对象，基本符合实际。

四、补充完善修改意见：

- 1、补充完善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 2、完善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管理措施；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五、综上，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划定报告》的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9 年 11 月 15 日